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欣食品	股票代码	002702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海欣食品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纪耀刚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天山	纪耀刚	
电话	0691-8820229	0691-8820221	
传真	0691-8820221	0691-8820221	
电子邮箱	lin@hxyj.com.cn	jiy@hxyj.com.cn	zhangy@hxyj.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3,164,890.76	371,260,846.31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40,520.62	-6,846,467.39	23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83,384.43	-10,216,230.32	16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432,851.66	5,072,794.26	1,38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7	-0.042	239.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7	-0.042	239.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0.98%	2.1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户数	68,69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种类	数量				
滕用伟	境内自然人	18.67%	52,800,000	50,100,000	质押 42,000,000
滕用伟	境内自然人	9.41%	26,000,000	23,700,000	
滕用伟	境内自然人	8.84%	25,000,000	22,500,000	
滕用伟	境内自然人	7.99%	22,600,000	22,500,000	质押 14,840,000

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名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滕用伟	滕用伟	18.67%	52,800,000	50,100,000
滕用伟	滕用伟	9.41%	26,000,000	23,700,000
滕用伟	滕用伟	8.84%	25,000,000	22,500,000
滕用伟	滕用伟	7.99%	22,600,000	22,500,000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2.经营业绩分析

2016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利润优先、营收稳增、结构调整”十二字战略方针,较好的达成了各项预期目标。报告期内主要工作进展如下:

1.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基地累计实现产量28,386吨,同比去年同期增长135.1%。具体情况:金沙厂上半年累计产量13,064吨,同比去年同期增长4.77%,主要是公司海欣品牌冷冻产品销售稳步增长;东山厂上半年累计产量13,388吨,同比去年同期增长23.19%,其中,休闲食品上半年累计产量1,925吨,同比去年同期增长88.73%,主要是休闲食品在报告期内食品处于新品上市产量试销阶段,产量较小,同时基于去年的推广和销售,海欣食品在报告期内销量大幅提升;浙江鱼板上半年累计产量912吨,同比去年同期下降16.89%,主要是受个别客户调整的影响;舟山厂上半年累计产量1,002吨,同比去年同期增长103.25%,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舟山厂新通过开发供应商原料鱼货渠道,增加原料供给,提高生产组织效率。

2.品牌推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目标消费群体侧重在30后、90后和00后的年轻族群,除日常线下物料投放(广告位投放外),公司广告投放的媒介由去年同期电视媒体转移至线上网络媒体,推广费用同比增长,145万传播、微信红包、微博传播等针对性针对目标消费群体进行有效传播,市场推广费用同比减少近10%。

3.市场营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销售收入同比去年同期增长2.53%,毛利率同比去年同期提高1.00%,具体数据体现在本节之“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产品销量常带低温产品增速突出,销售收入同比去年同期增长118.58%,主要是因去年同期基数小,同时休闲食品毛利率比上年同期提升7.1019%,主要是得益于规模效应提升降低生产成本以及部分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其次海欣冻肉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去年增长13.33%,主要是公司对该产品产品升级,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市场反馈较好;海欣冻肉食品销售收入同比去年下降较多,但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是公司对产品品质管控和营销政策进行调整,减少低毛利产品的销售;鱼板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受个别客户调整的影响,但鱼板系列高端产品作为公司年内战略单品,报告期内增加了两位增长一线城市市场的推广,在产品互动及销量方面均有良好表现,预计下半年销量会有明显增长。

4.分渠道看,商超渠道销售收入同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毛利率提升了7.23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公司KA系统库存的强化管控以及产品品质结构的调整,渠道渠道销售收入同比去年同期增加;电商毛利率与去年同期持平,电商渠道(公司直营电商平台)销售收入同比去年同期增加165.34%,主要是前期产品运营的效果显现以及产品品类结构的增加,此外,公司通过经销商与电商平台达成产品销售合作,例如美菜、本来生活网、蘑菇街等,分别面向高校学生、白领、小资吃货等不同消费群体,提升公司产品在互联网平台的品牌曝光度和覆盖量。

客户开发及维护方面,商超门店数量同比增长,同时去年同期增长12.69%,渠道渠道报告期末可控终端网点数量达到17370个,同比去年增长25.98%。

4.股权激励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吸引中层骨干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于2016年6月底启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草案及修订稿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授予及登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业绩的改善。

5.外延扩张方面

公司确立了积极利用上市公司投融资优势,多措并举推动公司向消费品领域布局的外延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大众消费的发展理念,在供应链和产品丰富和品类扩充上做了尽调,目前在渠道和平台搭建上进行论证,希望通过线上+互联网方式升级公司业务,优化经营业绩,但项目质地参差不齐,规模条件差异较大,目前尚没有合适的项目,后期如有重大进展将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上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6-049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8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下午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4.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滕用伟采用通讯方式表决。

5.会议由董事长滕用伟先生召集和主持。

6.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6-05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于2016年8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6年8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16年8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162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为1028万股,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进行了调整。

经过以上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176人调整为166人,原10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合计15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13万股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530万股变更为1528万股。

由于公司董事长滕用伟先生、董事、浙江鱼板和尚山藤新执行董事滕用伟先生、董事、东山藤新董事长兼总经理滕用伟先生、董事、总经理滕用伟先生在本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上述4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才授予。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上述4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因此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62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为1028万股。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对公司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发表的意见

由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进行了调整。

经过以上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176人调整为166人,原10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合计15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13万股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530万股变更为1528万股。

由于公司董事长滕用伟先生、董事、浙江鱼板和尚山藤新执行董事滕用伟先生、董事、东山藤新董事长兼总经理滕用伟先生、董事、总经理滕用伟先生在本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上述4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才授予。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上述4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因此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62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为1028万股。

五、监事会对调整事项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对调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由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进行了调整。

经过以上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176人调整为166人,原10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合计15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13万股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530万股变更为1528万股。

由于公司董事长滕用伟先生、董事、浙江鱼板和尚山藤新执行董事滕用伟先生、董事、东山藤新董事长兼总经理滕用伟先生、董事、总经理滕用伟先生在本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上述4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才授予。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上述4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因此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62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为1028万股。

六、律师意见

上海邦信阳(无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调整事项专项核查意见;

4.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6-05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8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下午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味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程序合法有效,内容公允、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并未涉及的资金,使用期间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对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林志龙、康良鑫、黄峰涛等10人自愿放弃认购外,4名实际控制人由于减持公司股票情形前被锁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时,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授予日,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028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6-05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独立董事对修订事项发表了意见。

4.2016年7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将滕用伟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伟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独立董事对修订事项发表了意见。

4.2016年7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将滕用伟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伟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独立董事对修订事项发表了意见。

4.2016年7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将滕用伟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伟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独立董事对修订事项发表了意见。

4.2016年7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将滕用伟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伟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独立董事对修订事项发表了意见。

4.2016年7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将滕用伟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伟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独立董事对修订事项发表了意见。

4.2016年7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将滕用伟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伟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独立董事对修订事项发表了意见。

4.2016年7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将滕用伟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伟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独立董事对修订事项发表了意见。

4.2016年7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将滕用伟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伟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独立董事对修订事项发表了意见。

4.2016年7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将滕用伟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伟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6年6月